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教育實習輔導通訊

民國 110 年 10 月

◎實習相關業務承辦人：黃詩婷（02）7749-1240，shihting@ntnu.edu.tw

您一定要知道的重要訊息！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實習學生 10/29 返校座談日期及請假公文

參加返校座談會同學，請於下載公文（網址：[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師資培育學院](http://ntnu.edu.tw) ntnu.edu.tw）依照實習學校請假規定辦理請假；若當日因協助實習學校業務無法返校，請實習學校發公文向本校請假。

依照實習學校請假規定辦理請假；若當日因協助實習學校業務無法返校，請實習學校發公文向本校請假。

★名詞定義

【實習指導教師】係指本校之指導教授。

【實習輔導教師】係指實習機構(教學、行政、導師)輔導教師，各輔導項目由輔導教師登入資訊平臺評定實習成績。

★【全國教育實習資訊平臺】

1. 有關填寫實習作業相關疑義

請至全國教育實習資訊平臺(<https://eii.ncue.edu.tw/>)填寫「實習檔案」，本校已決定任務表件上傳之項目(共 12 項)及次數，請於填寫的期程內(110/08/01 起至 111/1/10 23:59 上傳完畢)完成 12 項任務表件。

2. 有關實習成績評定事宜

有關「師資培育之大學及教育實習機構辦理教育實習辦法」第 18 條教育實習成績評定，分為優良、通過及待改進三種；依序評定下列項目：

(1) **實習檔案**：由「實習指導教師」及「實習輔導教師(3 位)」共同評定。

實習檔案—為本校自訂實習學生填寫之表單(共12項)，請於111/1/10 23:59前填寫完畢並上傳，資訊平臺將自動關閉，由教師(4位)各自登入帳號至資訊平臺上的實習檔案評定。

- (2) **教學演示**：由「實習指導教師」、「教學輔導教師」及「具三年以上教學經驗之編制內專任教師或退休教師」(簡稱第三方評量教師)共同評定。教學演示「第三方評量教師」：實習機構編制內專任教師，其具有三年以上教學經驗或退休教師(盡量為相同科目或同領域)。

教學演示當天，請學生列印平臺上的教學演示評分表(3份)交給實習指導教師、(教學)實習輔導教師及第三方評量教師作為紙本的評分依據。教學演示結束後，由於第三方評量教師無平臺帳號，可將教學演示評分表交由實習學生代為上傳至實習檔案內「P-4-R-2教學演示評量表」。

★依「師資培育之大學及教育實習機構辦理教育實習辦法」之實習相關內容說明(以下簡稱本辦法)

1. 有關指導教授訪視實習學生之基本次數為二次—

依本辦法第九條--「實習指導教師前往教育實習機構指導每位實習學生次數不得少於二次，本校並應支給差旅費。」指導教授訪視教育實習機構最低基本次數為二次，其訪視內容無條文規定，可三方協商(實習學生、指導教授、實習機構)。

2. 有關實習學生配合教育實習機構擔任教學活動及代課—

依本辦法第二十三條--「實習學生符合法令規定資格，並經師資培育之大學同意者，得於教育實習期間，配合教育實習機構進行下列校學活動：一、擔任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補救教學、社團活動指導、監考或其他教學活動。二、擔任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未滿三個月之代課…，每月最高為二十節(時)。前項教學活動，每週累計總節(時)數最高為十節(時)，以實習學生之教育實習機構辦理者為限。」於實習期間，實習機構如需本校實習學生協助擔任教學相關活動，先請實習機構以公文方式發文至本校(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師資培育學院)，由本學院評估後函復實習學校。

★110 學年度落實教育實習輔導工作計畫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輔導教師指導費公文已於 110 年 9 月 2 日發文至各實習學校，文號：師大師實字第 1101022167 號。

輔導教師指導費包括：(教學)輔導、(導師)輔導、(行政)輔導及第三方評量教師(教學演示)，每一位輔導教師需填寫：(1)領據 (2)輔導附件表。煩請實習學生代為轉達實習學校，最晚於 110 年 12 月 3 日前寄回本校師資培育學院實習與地方輔導組。有關輔導費用領據及輔導附件表之相關問題，請洽詢本組張瑛婷小姐，聯繫方式，電話：(02) 7749-1238；電子信箱：z59002@ntnu.edu.tw

★【110 學年度師資生教學實務能力檢測系列活動】

增能資訊(詳細請上師培學院網頁查看->訊息公告->簡章)

項目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 師資生教學實務增能工作坊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教師甄試模擬口試	
報名日期	110 年 10 月 12 日(二)上午 10 時至 110 年 10 月 15 日(五)下午 3 時		
報名連結	https://reurl.cc/VE988Z	口試 https://reurl.cc/6a8vK5	旁聽 https://reurl.cc/EnAjWn
報名 QR code			
活動時間	110 年 10 月 29 日(五)	110 年 11 月 26 日(五)	
活動地點	線上工作坊 (錄取者將於活動前 2 天 mail 寄送當天線上工作坊會議室連結)	本校圖書館校區綜合大樓綜 202 演藝廳	
活動辦法	詳細請上師培學院網頁查看->訊息公告->簡章		

檢測資訊(詳細請上師培學院網頁查看->訊息公告->簡章)

項目	教學活動設計(教案)_ 跨領域課程設計 能力檢測	教學演示 能力檢測	教學演示_資通訊融入教學 能力檢測
報名日期	110 年 10 月 12 日(二)上午 10 時至 110 年 10 月 15 日(五)下午 3 時		
報名連結	https://reurl.cc/KAa9qg	https://reurl.cc/zedKlp	https://reurl.cc/qglK3q
報名 QR code			
檢測日期	110/11/04(四)下午 3 時 檢測作品上傳截止	110/11/27(六)	110/11/27(六)
檢測地點	採線上檢測	本校校本部教學(誠正勤樸) 大樓二樓樸 203、樸 204	本校校本部教學(誠正勤樸) 大樓一樓誠 106(暫定)
檢測辦法	詳細請上師培學院網頁查看->訊息公告->簡章		

如有檢測相關資訊疑義，請洽詢師資培育學院 實習與地方輔導組 吳小姐，
電話:02-77491234，e-mail: 3392iquality@gapps.ntnu.edu.tw

★實習學生在實習期間遇到問題之解決途徑

實習學生於實習期間，遇到問題或突發狀況時，可先向實習輔導老師或實習指導教師諮詢，如仍無法解決時，依據情勢緩急，可填寫實習學生問題通報表（網址：<http://tecs.otecs.ntnu.edu.tw/page.aspx?t=download&cate=390>）後寄信至承辦人信箱（shihting@ntnu.edu.tw）或於上班時間來電 02-77491240。